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赵晓虎先生、陈凤女士、陈玉立女士、刘江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樊勇先生、杨敏先生、何勇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晓虎先生、陈凤女士、陈玉立女士、刘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樊勇先生、杨敏先生、何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晓虎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7 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曾任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电天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党委书记。2021 年 10 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晓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任党委书记,在中电天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陈凤女士,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0 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处长、处长、副所长。现任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正职级),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正职级),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凤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任常务副所长,在中电天奥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在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陈玉立女士,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会计、处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总会计师,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总会计师、中电天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玉立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任总会计师,在中电天奥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在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在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任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玉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江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起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处长、事业部主任、处长、副总工程师。曾任成都天奥测控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154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樊勇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曾获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曾任信产部电子第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2 年起就职于电子科技大学,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极高频复杂系统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主任,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樊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敏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中砝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四川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所长,成都中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4 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何勇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律师。曾任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新加坡仁恒成都分公司法务,现任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监事长。2023 年 4 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5:0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1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5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1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赵晓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陈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陈玉立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刘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樊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杨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何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 1 和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和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 和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议案 1 和议案 2 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309

传 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tadz-boardoffice@cetc.com.cn

联系人:高秀婷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 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赵晓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玉立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樊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 05 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公司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提议情况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提议:在符合《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李志远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提议后,公司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研究,依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 05 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 05 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88676,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 债券代码:118063,债券简称:金 05 转债
- 转股价格:88.60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
-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5.31 元 / 股),存在触发《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16,71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7,15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5 号文同意,公司 167,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 05 转债”,债券代码“11806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金 05 转债”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9.28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88.6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金 05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5.31 元 / 股),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 05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 05 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14,835,377.36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5,164,622.6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1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和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1,218.82 万元(具体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 6000 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近日新增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54881866323	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 6000 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54881866323,经甲方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预计转出 11,228.92 万元(具体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至本专户。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笔转入至本专户的募集资金及本专户仅用于甲方“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 6000 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锐、吴曦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